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4號

原 告 謝佳緯
林展鴻
吳泓霖
許仁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醋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之工資、預告工資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5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5,539元（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即2,560元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80元（3,840元－2,560元＝1,2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廖 庭 瑜